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ii) 允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時採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即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iii) 採納若干相應的行文上的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整合了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通函（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更多詳情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